上海金桥混凝土搅拌站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 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 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沟通! 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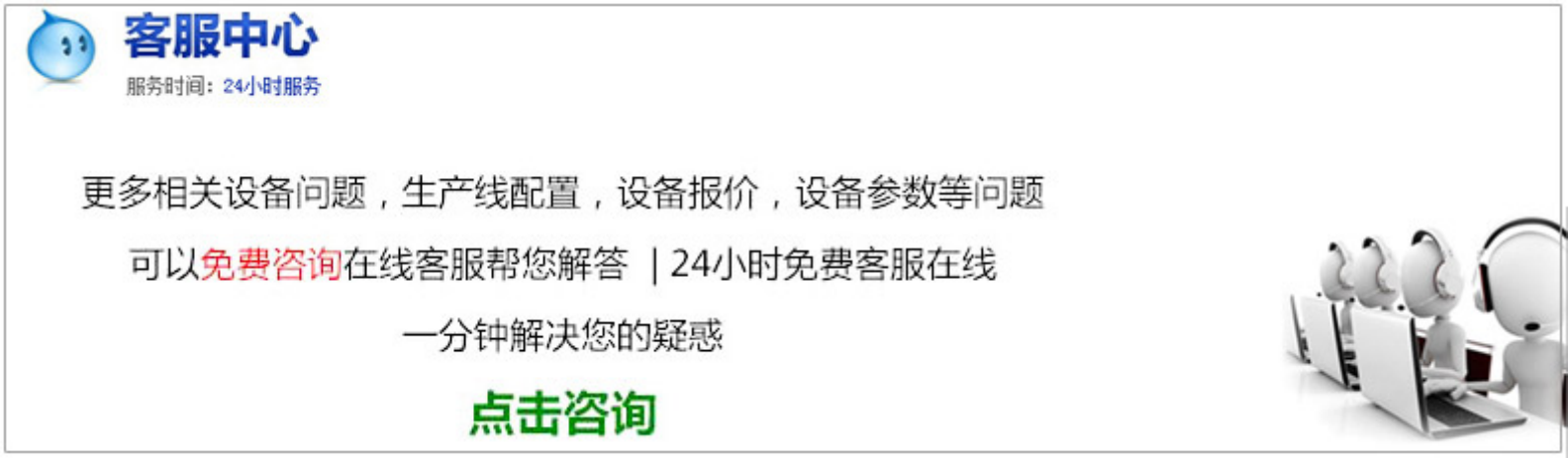

上海金桥混凝土搅拌站

我们公司是在上海市，如果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混凝土搅拌站建材销售部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混凝土搅拌站建材销售部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混凝土搅拌站建材销售部主要经营：等产品。上海制药厂设备回收上海混凝土搅拌站设备回收化肥厂设备水泥厂设备拆除老客网提醒你谨防网络诈骗：）要求提前汇款或缴纳定金/保证金的，可能是诈骗行为；）当地交易请选择当面收货/付款方式；）异地交易请选择有担保功能的网站付款；）交易中收取手续费超过一定金额，可能是非法交易，务请警惕；）寻求服务或交易商品，请核实信息发布人是否具有提供相关服务或商品的资质；)一旦受骗，应尽快向当地公安或工商消协等部门举报；）经老客网核实的被举报信息，将在第一时间删除。

老客网提醒你谨防网络诈骗>>>,,,上海制药厂设备回收上海混凝土搅拌站设备回收化肥厂设备水泥厂设备拆除发布时间：--价格：面议上海混凝土搅拌站设备回收化肥厂设备水泥厂设备回收我公司高价现金上门回收各种废旧物资及闲置设备价格合理信。视频实况招聘会有最近上海招聘混凝土搅拌站人才信息上海混凝土搅拌站招聘上海混凝土搅拌站职位信息汇总混凝土搅拌上海混凝土搅拌站最新招聘信息：关键词：上海混凝土上海搅拌站更多上海招聘信息进入上海招聘网进入混凝土行业招聘网上海混凝土搅拌站招聘上海商品上海混凝土搅拌站技术负责人招聘_上海智富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找到上海混。上诉人上海宝华混凝土搅拌站因买卖欠款

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浦经重字第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年月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月日和月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审法院认为，上诉人所主张的人民币，70，元的货款未能举证买卖合同法律关系的主要特征，上诉人履行送货义务的证据，送货单，而上诉人所述由于在和被上诉人订立签证单时将送货单交付给被上诉人，对此上诉人未提供证据。现上诉人提供的签证单经鉴定与上诉人所述不一致，上诉人提供的其余证据均不能如实公正的证明上诉人向被上诉人供货的事实。

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于年月日作出判决：一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支付货款人民币，70，20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二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22，50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判决后，上诉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997年月日的签证单中，被上诉人的印章是真实的，被上诉人已确认欠上诉人货款人民币，70，0元；上诉人提供了大量证据相互印证，足以形成证据链，证明上诉人向徐浦大桥市北科技大厦国峰大厦高化住宅四个工程项目供应商品砼，原审认为上诉人供货证据不足存在认定错误；被上诉人在原审庭审中承认上诉人向国峰大厦工程提供了86立方米的商品砼，而原审对该部分货款亦不予支持显属错误。上诉人向国峰大厦工程提供的立方米商品砼，单价按上诉人认可的人民币元/立方米应扣除每立方米人民币元泵费，按人民币4元/立方米计算，货款为人民币，元，因被上诉人已支付货款人民币，元，再扣除上诉人欠被上诉人的白水泥款和搅拌车费，被上诉人已不欠上诉人货款。二审庭审中被上诉人提供以下证据：上海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机械租赁分公司发票复印件一份，载明泵运费人民币00，元；上海杰斯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一份；上海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砼供货单一组。被上诉人以上述证据证明，上诉人向国峰大厦提供商品砼的泵费运费由被上诉人支付，搅拌车是租借被上诉人的，该部分费用均应扣除。本院认为上述证据仅能证明被上诉人与有关单位之间的泵运费及搅拌车租借关系，不能证明上诉人向国峰大厦工程运送的商品砼系由被上诉人支付泵运费及搅拌车费。

本院经审理确认以下事实：年月日，被上诉人与江苏省扬子江建筑总公司国峰项目部签订了一份商品砼订货单，商品砼单价为人民币元/立方米。

本院认为，上诉人陈述年月日的签证单系由被上诉人于当天签署并加盖印章，但司法鉴定结论为，被上诉人印文不是在年月盖印形成，而是在年月以后盖印形成。由此，该签证单中被上诉人的印章虽然是真实的，但由于上诉人的陈述被鉴定结论所否定，故足以影响该签证单的真实性。上诉人提供的其余证据，调查笔录农工商建筑公司证明及与被上诉人的对帐单等，难以形成证据链，不足以证明上诉人向被上诉人四个工程项目供货的事实，上诉人据此主张货款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难以支持。因被上诉人认可上诉人代其向国峰大厦工程提供了立方米商品砼，就该节事实上诉人无须举证，被上诉人应向上诉人支付相应的货款。因被上诉人与江苏省扬子

江建筑总公司国峰项目部约定的商品砼单价为人民币元/立方米，上诉人在代被上诉人供货后，要求被上诉人按人民币元/立方米的单价向其支付货款并无不当，可予支持。被上诉人认为单价中应扣除人民币元/立方米的泵费，但被上诉人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该部分泵费系由其代上诉人支付，故本院对被上诉人的该辩称不予采信。被上诉人应支付的货款总计为人民币，元，扣除被上诉人已经支付的货款人民币，元，被上诉人尚欠上诉人货款人民币，元。

站混凝土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浦经重字第号民事判决；二被上诉人上海浦东同高路基材料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诉人上海宝华混凝土搅拌站货款人民币，元；三被上诉人上海浦东同高路基材料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诉人上海宝华混凝土搅拌站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元，鉴定费人民币，元，以上共计人民币，元，由上诉人上海宝华混凝土搅拌站负担人民币4，62元，由被上诉人上海浦东同高路基材料厂负担人民币，元。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ptsb/iPhkShangHaiRvRRQ.html